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1033022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」第五條。
附「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」第五條

市長 盧秀燕